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選字第 20241001 號

附件：選區選擇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yJfu4iXY2gJkoTvd9>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選舉」之選區選擇規定與申請辦法。

依據：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

- 壹、有關雙主修選舉人選區選擇規定，悉依本公告辦理。
- 貳、依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 19 條之 1 規定：各雙主修之選舉人得擇一學院為其學生代表選區，為該選區之選舉人。
- 參、選區選擇說明：
 - 一、選區選擇之效力僅於本校學生會選舉有效，本校其餘學生自治組織選舉，仍依各自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各雙主修之選舉人僅能「擇一學院」為其選區，如選擇雙主修加修學系所屬學院為其選區，即視同放棄本系所屬學院選區之選舉權。
 - 三、各雙主修之選舉人，如未於期限內提出選區選擇申請，即為本系所屬學院選區之選舉人。選舉人如不欲更改選區，即無需申請。
- 肆、申請期限與辦法：
 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本公告發布起，至 09 月 29 日（日）23 時 59 分止。
 - 二、申請辦法：請至下開表單連結，並填妥、上傳所需文件。
(<https://forms.gle/yJfu4iXY2gJkoTvd9>)。
 - 三、撤回規定：選舉人提出申請後，如欲撤回申請，須於申請截止前向本會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（本會電子郵件信箱：election@ntusa.ntu.edu.tw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四、申請結果通知：本會將於 10 月 2 日（日）統一回覆申請人選區選擇申請結果。
- 伍、依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 19 條之 3 規定：雙主修選舉人之選區選擇，於申請截止後三日，統一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唐衍鈞